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胜坨油田坨 145-斜 7 块沙三下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以下简称“胜利采油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西冯村东南偏南处 300m 处（井口），西冯村东南偏南侧 100m 处（配套管线）。本项目依托老井场部署了新钻油井 1 口，井号为 STT145X7；新建了采油井口装置 1 套，新建了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205m，另外配套建设了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东环建审[2019]5198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建设完成。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3380.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实际总投资 865.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不包括项目依托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1、取消 2 口新钻油井、2 口新钻注水井，钻井进尺减少，进而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物减少；

2、优化了管道路由，单井注水管线取消建设，从而临时占地面积减少，降低了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胜利采油厂目前井下作业均采用了更为环保的玻璃船型围堰代替铺设防渗材料，减少了危险废物废沾油防渗材料的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保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钻井施工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施工结束后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其他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已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钻井井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农田已完成复垦。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作业废液、管道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已由罐车拉至坨三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坨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上层清水用于井场洒水降尘，未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临时旱厕，已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和采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液可由罐车拉运至坨五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采出液管输至坨五联合站，分离出的采油污水经坨五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注水开发，未外排。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油井井口加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能够有效收集采出液中无组织挥发的烃类废气，收集后随采出液一同密闭进入集输流程，进行后续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运营期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钻井施工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施工结束后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已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完成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属于危险废物。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油泥砂。本项目油泥砂可依托胜利采油厂坨三污油泥砂贮存池暂存，胜利采油厂已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本项目 1 口油井日均产液量为 17.70t/d，日均原油产量为 3.26t/d。由于实际部署油井的减少，总产能较环评阶段预测量有所减少。

2、生态建设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了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地貌并进行了土地复垦，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采油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2)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采油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3) 回注水(采油污水、井下作业废液)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3、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内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厂界外10m、20m、30m、50m处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未检出。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提出了总量控制指标，验收调查期间投产的油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预估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胜坨油田坨 145-斜 7 塊沙三下产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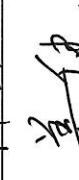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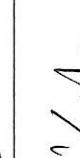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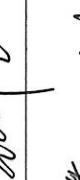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6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胜坨油田块 145-斜 7 块沙三下产能建设工程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验收组 组长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 鹏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305469671
技术专家	薛 兵	东营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环评工程师		15698085217
	姜 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19652
	张立江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792087022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蒋珊珊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6080604
设计单位	张长春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工程师		15275650104
施工单位	韩之臣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工程师		13864793677
环评单位	姚文喆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06462453